

新竹縣政府警政類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

增訂	刪除	修訂	表號	表名	編報週期	增刪修訂原因	涉及縣市／鄉鎮市(區)公所	實施日期(報表資料時間)
		V	20650-02-01	道路交通事故—車種別	年報	編製說明配合警政署調修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說明，不再以A1及A2類表示。	否	111年
		V	20650-02-02	道路交通事故—時間別	年報	編製說明配合警政署調修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說明，不再以A1及A2類表示。	否	111年
		V	20650-02-03	道路交通事故—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	年報	編製說明配合警政署調修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說明，不再以A1及A2類表示。	否	111年
		V	20650-02-04	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及死傷人數	年報	1. 刪除死傷人數相關欄位，僅保留事件數，並將表名修正為「道路交通事故-肇事原因」。 2. 編製說明配合警政署調修道路交通事故之定義說明，不再以A1及A2類表示。	否	111年
	V		20650-02-05	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-車種別及年齡別	年報	刪除本表。	否	111年
	V		20650-02-06	道路交通事故兩性死傷人數-車種別及時間別	年報	刪除本表。	否	111年
	V		20650-02-07	未滿十二歲兒童道路交通事故類型-活動狀態別	年報	刪除本表。	否	111年
	V		20650-02-08	道路交通事故(酒駕肇事)-車種別及時間別(A1類+A2類)	年報	刪除本表。	否	111年
		V	20650-02-09	酒後駕車舉發情形	年報	1. 配合法規修正編製說明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二)違規情形項下有關二次以上酒精濃度 超過規定標準之年限，由「五年內」修正為「十年內」。2. 編製111年資料時，請於表末加註「111年1至3月資料有關二次以上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年限為五年內，自4月(含)起改為十年內」。	否	111年